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，如实提供统计资料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。

制表机关：科学技术部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[2006] 52号
表号：CG-002
有效期截止时间：2008年11月

(特别提醒：本 WOER 文档属申报书样板，供申报人提前准备资料参考用，不能直接填写申报。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(<http://pro.gdstc.gov.cn>) 进行网上申报。)

科技成果登记表

()

成果名称：

第一完成单位：

(盖章)

研究起始日期：年 月 日

研究终止日期：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：

批准登记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批准登记号：

批准登记日期：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二 六年制

制表机关：科学技术部
批准机关：国家统计局
批准文号：国统制[2006] 52 号
表 号：CG - 002
有效期截止时间：2008 年 11 月

科 技 成 果 登 记 表

()

批准登记单位意见

同意登记

批准登记单位：
(盖章)

负责人：

批准登记日期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“成果简介”、“成果完成人员名单”和“评价委员会名单”填报格式

成果简介（800字以内）

填写内容要求： 课题来源与背景； 技术原理及性能指标； 技术的创造性与先进性； 技术的成熟程度，适用范围和安全性； 应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； 历年获奖情况。

填写说明：

按贡献大小排序填写（如表格空间不够，可另附纸）。其中：

职称：按正高、副高、中级、初级、其他分别填写。如完成人具有院士资格，加填院士，并写明是中科院院士还是工程院院士。

文化程度：按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本、大专、中专、其他分别填写。

是否留学归国：按“是”、“否”填写。

工作单位：按本成果研发期间完成人所属的工作单位填写。

对成果创造性贡献：根据完成人在成果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、做出的主要贡献填写。

附件清单